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节能

公告编号：2015-037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对《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如下：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2,997,800 元。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2,871,800 元。
第 13 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般经营项目：传热设备、非标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技术及生产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凭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经营），高压容器（仅限单层）和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凭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经营）。 公司的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应在批准后经营。	第 13 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传热设备、非标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技术及生产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公司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应在批准后经营。
第 16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总股本为 382,997,800 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 16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已发行的总股本为 382,871,800 股，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 3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第 33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p>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中小股东依据本条第（三）项的规定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公司相关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p>
第 42 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决定相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第 42 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决定相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p>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事项；</p> <p>(二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二) 审议批准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p>		<p>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事项；</p> <p>(二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二) 审议批准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二十三) 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审议批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p> <p>(二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p>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p>同；</p> <p>(二十三) 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审议批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p> <p>(二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第 47 条	<p>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p> <p>(二)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三) 公司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 公司“购买或出售股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相关</p>	第 47 条	<p>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p> <p>(二)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三) 公司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 公司“购买或出售股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 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p> <p>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执行。</p>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规定执行。		
第 48 条	<p>公司发生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取消原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p> <p>（二） 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p> <p>（三） 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五千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p> <p>（四） 实际使用超募资金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的要求的；</p> <p>（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第 48 条	<p>公司发生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取消原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方式)；</p> <p>（二） 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p> <p>（三） 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五千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p> <p>（四） 实际使用超募资金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的要求的；</p> <p>（五）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第 49 条	<p>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p> <p>（三）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p>	第 49 条	<p>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p> <p>（三）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p>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p>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p> <p>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第 50 条	<p>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p> <p>（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p>	第 50 条	<p>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p> <p>（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p> <p>会计政策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影响比例，是指公司因变更会计政策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后的公司净利润、股东权益与原披露数据的差额的绝对值除以原披露数据的绝对值。</p>
第 51 条	<p>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p>	第 51 条	<p>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p> <p>（二） 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p>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p>(二) 会计估计变更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p> <p>(三) 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p>		<p>五十的；</p> <p>(三) 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p> <p>会计估计变更对定期报告的影响比例，是指公司变更后的定期报告现有披露数据与假定不变更会计估计定期报告原有披露数据的差额的绝对值除以假定不变更会计估计定期报告原有披露数据的绝对值。</p> <p>会计估计变更日，是指变更以后的会计估计方法开始起用的日期。</p>
	<p>新增</p>	第 64 条	<p>对于股东提议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p>
第 69 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主要经营地。</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办理网络投票相应的申请手续。</p> <p>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第 70 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主要经营地。</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办理网络投票相应的申请手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 90 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涉及的担保；</p> <p>(五) 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 91 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涉及的担保；</p> <p>(五) 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八)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原有承诺的变更方案；</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第 91 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p>	第 92 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p>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新增	第 93 条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第 93 条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相关事项时必须在进行现场投票的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办理相应的申请手续。</p>		删除
第 111 条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p>	第 112 条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p>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八)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九)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十)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十一)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辞职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九)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如适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p>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p>况书面报告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后三年内，公司拟再次聘任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将聘任理由、上述人员辞职后买卖公司股票等情况书面报告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p>
第 113 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p>	第 114 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p>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p>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 117 条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书面辞职报告中还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在任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辞职的，公司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三个月内完</p>	第 118 条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独立董事辞职，书面辞职报告中还应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董事辞职的，公司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二个月内完成补选。</p>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成补选。		
第 122 条	<p>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二)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 	第 123 条	<p>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二)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9. 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0. 最近三年内受到交易所三次以上通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p>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8.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p> <p>9. 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10. 最近三年内受到交易所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p> <p>11. 其它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报批评的人员；</p> <p>11. 其它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p>
	新增	第 126 条	<p>董事应当严格执行并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决定。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p> <p>(一) 实施环境、实施条件等出现重大变化，导致相关决议无法实施或者继续实施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受损；</p> <p>(二) 实际执行情况与相关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p> <p>(三) 实际执行进度与相关决议存在重大差异，继续实施难以实现预期目标。</p>
第 127 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p>	第 129 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p>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p>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p> <p>(十)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审议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p> <p>(十八)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十九) 审议决定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p> <p>(二十) 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p>		<p>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p> <p>(十)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审议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p> <p>(十八)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十九) 审议决定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p> <p>(二十) 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交易行为；</p> <p>(二十一) 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p>(二十二)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宜；</p> <p>(二十三) 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产品或者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百分之百以</p>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p>百二十九条规定的交易行为；</p> <p>(二十一) 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p>(二十二)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宜；</p> <p>(二十三) 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产品或者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百分之百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一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判断，出具分析说明；</p> <p>(二十四) 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且绝对金额在一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判断，出具分析说明；</p> <p>(二十四) 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二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第一项至第八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所列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除前述职权之外的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章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作出具体规定。</p>
第 129 条	<p>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p>	第 131 条	<p>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p>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p>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p> <p>(六) 虽然不符合上述标准，但属于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的。</p> <p>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人民币；</p> <p>(六) 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万人民币；</p> <p>(七) 虽然不符合上述标准，但属于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的。</p> <p>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第 130 条	<p>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p> <p>(二) 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p> <p>(三)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p> <p>(四)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p> <p>(五) 公司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足五千元人民币或低于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使用计划；</p> <p>(六) 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p>	第 132 条	<p>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p> <p>(二) 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p> <p>(三)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p> <p>(四) 除需股东大会审议之外，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除外；</p> <p>(五) 公司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足五千元人民币或低于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使用计划；</p> <p>(六) 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p>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行现金管理；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理；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 134 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 136 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董事。</p> <p>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决议内容不一致，或者执行过程中发现重大风险的，董事长应当及时召集董事会进行审议并采取有效措施。</p>
第 141 条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p>	第 143 条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p>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p>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董事会会议时，按照上述两款统计的人数合计后确认出席人数。</p>		<p>免除。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董事会会议时，按照上述两款统计的人数合计后确认出席人数。</p>
第 143 条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还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第 145 条	<p>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还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进行表决，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p>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董事进行表决，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第 147 条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 董事会认为需要记载的其他事项。</p>	第 149 条	<p>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会议议程；</p> <p>(四) 董事发言要点；</p> <p>(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 董事会认为需要记载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p>
第 150 条	<p>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p> <p>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第 152 条	<p>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p> <p>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新增	第 160 条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第一百二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报告，提请总经理或者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p>
	新增	第 161 条	<p>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充分说明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提请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经营模式、产品结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出现重大变化的; (二) 预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扭亏为盈或者同比大幅变动,或者预计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 (三) 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 158 条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三个月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p> <p>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p>	第 162 条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后二个月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或约定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p> <p>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p>
第 163 条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p>	第 167 条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p>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p>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p>		<p>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p> <p>出现第一款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p>
第 165 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 168 条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p> <p>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p>
第 166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70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67 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70 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宜发表意见；</p> <p>(十) 就自主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p> <p>(十一)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p>	第 173 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宜发表意见；</p> <p>(十) 就自主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p> <p>(十一)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十二) 就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发表意见；</p> <p>(十三) 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p>

原章程		新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p>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十二) 就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发表意见；</p> <p>(十三) 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发表意见；</p> <p>(十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p> <p>(十五) 审议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发表意见；</p> <p>(十六) 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发表意见；</p> <p>(十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p> <p>(十五) 审议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发表意见；</p> <p>(十六) 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p> <p>(十七) 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第 175 条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第 178 条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议事项提出的意见，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作修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